证券代码：831501　　证券简称：远方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金洲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达成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 1800 万,授信期限 1 年(实际贷款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以发明专利权一项作为质押担保。

上述银行贷款由股东房建生及其配偶刘学瑞,股东吴达成、房秋菊、房慧兰、房小梅、房建国、房建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达成、房建生、房秋菊、房建国为关联主体，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为1000 万,授信期限 2 年(1+1)（实际贷款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以下述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房建国、房建民、房建生、房秋菊、房慧兰、房小梅、吴达成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达成、房建生、房秋菊、房建国为关联主体，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